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羅琬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羅菀萱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羅正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福國冷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18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

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）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黃閔華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24號、110年度救字第12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7,3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依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%即106元（計算式：5,290元×2%=106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餘5,184元由原告負擔（計算式：5,290元-106元=5,184元），是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如主文所示，應由兩造分別向本院繳納，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